



#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

**(总第016期)**

#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12月28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孟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的通知  
(孟政发〔2024〕88号) ..... (1)
- 孟县人民政府批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三部门关于2024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的通知(孟政发〔2024〕90号) ..... (2)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  
规定的通知(孟政发〔2024〕93号) ..... (3)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孟政发〔2024〕94号) ..... (6)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孟政函〔2024〕57号) ..... (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71号) ..... (7)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72号) ..... (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逸旅宾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76号）……………（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4〕77号）……………（1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10·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4〕79号）……………（1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孟政办函〔2024〕27号）……………（1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孟政办函〔2024〕28号）……………（1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孟县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及“三北”工程代建管理帮扶工作专班的通知（孟政办函〔2024〕31号）……………（12）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培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孟政发〔2024〕107号）……………（15）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辛文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孟政发〔2024〕113号）……………（16）

# 孟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动态调整孟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的通知

孟政发〔2024〕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精神，按照动态调整、持续完善的原则，在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合法性、合理性，承接能力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省政府下放的55项行政执法职权。原清单第1项，第3项，第4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7项，第19项，第20项，第21项，第22项，第25项，第26项，第27项，第30项，第31项，第32项，第33项，第41项，第42项，第43项，第44项，第45项，第46项，第47项，第49项，第50项行政执法职权由部门收回，乡镇不再承接办理。第11项，第12项，第34项，第35项差异化调整。

综上，秀水镇、南娄镇、西烟镇承接27项，

路家村镇承接26项，孙家庄镇、牛村镇、棗池镇、上社镇、北下庄乡、梁家寨乡、西潘乡承接25项，仙人乡、东梁乡承接23项。

二、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本级20项行政执法职权系法律法规明确授权乡镇承担的职权，由乡镇继续抓好贯彻实施。

现将调整后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印发给你们，此前发布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自行失效。请严格对照清单明确的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附件：《孟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  
（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 孟县人民政府

## 批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三部门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安排 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的通知

孟政发〔2024〕90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

### 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孟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以及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41 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提出我县 2024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意见。

一、安置部门要严格执行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全面掌握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

扎实推进“阳光安置”，精心组织退役士兵选岗，安置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各接收单位都要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一步强化国防意识和大局观念，充分认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履行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不折不扣地完成年度安置任务，确保退役士兵稳定上岗就业。

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孟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附件：2024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表。（略）

# 孟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孟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孟政发〔2024〕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 孟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一、编制目的

目前孟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过程中，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尚未编制详细规划，但有建设需求的区域无法进行有效的建设指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推村庄高质量发展，提高孟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故开展符合孟县实际情况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研究，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孟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乡村地区的建设指引。

#### 二、编制依据

本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为基础，基于《孟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结合孟县实际情况制定。

#### 三、适用范围

在孟县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批复前，孟县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区域内进行的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管理，以及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基础上，可以参照本规定，法定规划或相关行业法律规定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特殊情形下建设项目约束性指标无法执行本规定的，由孟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研判，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

#### 四、规划要求

国土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应遵循科学性、前瞻性、可实施性的原则，以保障土地节约集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 五、开发强度

乡村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容积率和建筑密度上限指标一般不得超过《孟县乡村建设用地强度指标控制表》的规定,绿地率下限指标一般不得低于《孟县乡村建设用地强度指标控制表》的规定。

《孟县乡村建设用地强度指标控制表》中的控制指标适用于单一类型的建设用地,对非成片开发的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原则上应按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分类划定用地后,按不同类型分别确定建筑密度及容积率;对难以分类执行的建设用地和综合楼用地,应按不同性质建筑的面积比例和不同的建筑容量控制指标换算建筑容量综合控制指标。

在原有建设用地内,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已达到或超出规定值要求的,不得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加层等工程建设。原用地内建筑容量控制指标未超出规定值要求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程序规定,在不影响其他建筑环境的前提下经批准后建设。

表.孟县乡村建设用地强度指标控制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备注
1	0703 农村宅基地	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低层
		$\leq 1.5$	$\leq 30$	$\geq 30$	24	多层
2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leq 1.2$	$\leq 35$	$\geq 30$	12	-
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leq 1.5$	$\leq 35$	$\geq 30$	18	-
4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leq 2.0$	$\leq 50$	$\geq 20$	18	-
5	10 工矿用地	执行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leq 20$	$\leq 15$ ,生产厂房不受限制。	-
6	11 仓储用地	$0.5 \leq X \leq 1.5$	$\leq 50$	$\geq 10$	24	不包括物流用地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leq 1.2$	$\leq 30$	$\geq 25$	24	-

注:

1.农村宅基地: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商业服务业用地: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5.工矿用地: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6.仓储用地:指物资存放及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7.公用设施用地: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等设施用地。

8.如有建设项目需突破本规划指标时,可参照相关规范,“一事一议”,适当调整。

9.本规划指标不适用于已设置规划条件的建设用地。

## 六、建设控制

根据消防、卫生防疫、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施工安全等综合确定建筑控制要求。通过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建筑高度等要求进行控制。

### (一) 建筑间距

农村建筑间距应当综合考虑日照、消防、卫生视距、乡村景观、市政管线敷设和土地集约利用等影响因素确定,沿用地边界和沿乡村道路、公路、河道、铁路、轨道交通两侧以及电力线路和文物保护区等的农村建筑物,在满足其他各项因素要求的同时,还应考虑乡村景观的需要。农

村建筑间距还应符合以下一般规定：

1.农村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的规定。

2.农村的厂房、仓库、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15米的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应执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3.集贸市场、厂房、仓库以及变压器、变电所（站）之间及与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

#### （二）建筑退让

沿建筑用地界线和沿乡村道路、公路、河道、铁路、电力线路、工程管线布局的建筑物以及在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周边布局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消防、日照、环保、卫生、抗震、防洪、安全和文物保护等要求。农村建筑退让还应符合以下一般规定：

1.建筑后退公路距离应遵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2.建筑后退铁路距离在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下，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高速铁路不少于50米，铁路干线不少于30米，铁路支线和专用线不少于20米。

3.沿架空电力线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建筑，建筑后退路边导线距离除有关规划和电力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般原则上不得小于以下距离：35千伏、66千伏、110千伏电力线，不小于10米；220千伏、330千伏电力线，不小于15米；电力500千伏线，不小于30米。

4.用地局限时，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距离可适当缩小，但应符合在最大

计算风偏情况下的安全距离要求。

5.同一建筑在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让等多重控制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最大的控制距离执行。

#### （三）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应当按照《孟县乡村建设用地强度指标控制表》执行，必须符合日照、建筑间距、城市景观、节地等方面的要求。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规定。

### 七、交通组织

#### （一）村庄道路

1.村庄道路根据其在路网中的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居民的服务功能，分为干路、支路和巷路三级。

2.村庄道路红线内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设施带、绿化、路肩、边沟等设施。

3.村庄道路红线宽度应根据道路内包含设施的宽度和地下管线综合确定，特殊情况下可局部加宽红线。

4.村庄道路空间规划应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5.干路及支路两侧应设置路灯和必要的指示牌；村庄干路与公路相交时，交叉口宜设置信号灯；村庄支路、巷路不宜与干线公路相交。

6.村庄规划应预留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宜纵横相连。

#### （二）公共停车场

1.村庄停车设施应根据村庄的实际停车需求适度建设公共停车场。

2.公共停车场宜分散布局，可利用村内闲置地、边角地、未利用，并宜靠近公共服务设施。

3.公共停车场宜平面布局，建设生态停车场。

4.公共停车场应考虑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5.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尺寸、通道宽度、通道最小平曲线半径、出入口宽度、路面等主要设计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三）充电设施

1.农村充电设施的布局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2.农村充电设施应与乡镇、村庄中低压配电网规划和建设密切结合，满足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自动化等方面要求。

3.农村充电设施应满足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要求。

4.农村充电设施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

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5.农村充电设施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

#### 八、解释说明

本规定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新版本执行。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国家和省规范、标准执行。

本规定由孟县自然资源局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孟政发〔2024〕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孟县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1件县政府文件、2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废止。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废止县政府文件目录（略）

（此件主动公开）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孟政函〔2024〕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0项，保护单位10个）已经县人民政府

批准，现予以公布。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工作，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孟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县直各相关单位（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之规定，县政府对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孟县芝角石料厂2家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孟县芝角石料厂2家非煤矿山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经复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72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县长王拥国：**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县政府机关、外事、台港澳事务，发展改革、粮食、财政、税收、统计和民营经济、大数据，应急、消防、安全，行政审批、营商环境，自然资源，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孟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王占山：**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主管：孟县经开区管委会。

分管：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珂：**负责民生、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县残联、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李佩斯：**负责工业、科技、能源、煤矿安全、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改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系：县科协、县供电公司、联通孟县分公司、移动孟县分公司、电信孟县分公司、中石化孟县石油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孟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孟各类煤炭企业、山西建科天然气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东亮：**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龙华口水库管理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东公路管理段、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山西交控集团太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昆高速平阳段、天黎高速孟县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张爱军：**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配合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韩秀山：**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卫生、

健康、体育和人居环境整治，林业、护林防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林业局、城镇社区办事处、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府办主任罗树东：**负责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逸旅宾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逸旅宾馆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9·20”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4〕77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142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10·27”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4〕79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10·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15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和招商引资政策有关规定，孟县人民政府决定对4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修改，2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废止。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作修改，并重新公布，按照原有效期执行；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修改、废止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略）

（此件主动公开）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县政府决定调整孟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李东亮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石建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委员：王永斌 县司法局局长  
(法律专业代表)

张丙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东慧 县水利局局长  
张进军 县信访局局长  
王永焱 县财政局副局长  
(经济专业代表)  
崔玉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经济专业代表)  
张欣 县妇联主席

(人民团体代表) 代表)

刘元明 县农村经济事务指导中心  
主任(经济专业代表)

胡永峰 县农村经济事务指导中心  
副主任(经济专业代表)

高礼芝 县农村经济事务指导中心  
副主任(经济专业代表)

侯润民 西烟镇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理事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刘新柱 东梁乡小湖村村民(农民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石建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崔玉国(兼任)。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孟县工程代建管理 帮扶工作专班的

孟政办函〔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阳泉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在孟县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建设,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成立孟县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代建管理帮扶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长:王拥国 县长  
副组长:韩秀山 副县长  
成员:韩安昌 县财政局局长

郑陆星 县人社局局长  
张丙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刘宏峰 县审计局局长  
李培 秀水镇镇长  
王明 孙家庄镇镇长  
韩廷锴 路家村镇镇长  
李龙飞 南娄镇镇长  
姜鹏军 牛村镇镇长  
付亮 仙人乡乡长

邵建利 北下庄乡乡长  
 杨瑞星 茺池镇镇长  
 高 伟 上社镇镇长  
 郭倩娜 梁家寨乡乡长  
 崔永新 西烟镇镇长  
 张 欣 东梁乡镇长  
 高 伟 西潘乡乡长  
 朱永红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工作专班按照阳泉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总体规划，落实工程实施地块，对接项目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项目绩效评估，推进固投上报等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郝志强担任。

## 二、工作机构

为保障阳泉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代建管理帮扶工作顺利进行，工作专班下设四个工作组。

### （一）项目前期工作组

组 长：韩秀山 副县长  
 副组长：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韩安昌 县财政局局长  
 张丙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任务：按照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接落实项目资金，加强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管理，核实国土绿化用地规划范围，协调各乡镇确保项目按时进场施工。

### （二）技术服务组

组 长：朱永红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李俊慧 县林业局国土绿化管理股负责人

成 员：县林业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工作任务：协助做好现地调查、年度作业设计、落地上图、项目评审、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安全防范、固投上报、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按照项目工程特点，分别制定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等技术措施，分类、分项、分片确定责任区域，实地进行技术指导。

### （三）质量监督组

组 长：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朱永红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成 员：县林业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工作任务：落实项目招投标制；实行造林种草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按造林、种草、封育、抚育工序安排施工进度；执行苗木、草籽、肥料、围栏等材料进场报验制度；落实监理单位跟踪监督和检查验收机制，保证苗木成活率、保存率和种草覆盖率。

### （四）综合调度组

组 长：韩秀山 副县长  
 副组长：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郑陆星 县人社局局长  
 张丙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宏峰 县审计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任务：具体做好乡镇、村、施工单位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施工单位按时进场施工；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施工期间劳务人员管理，推动劳动者相关政策落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项目验收合格后，推进林草资源权属移交手续办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当地乡镇政府管理，各乡镇要强化封山禁牧管理，将新造林种草地块纳入网格化护林员管护职责，做好后期管理管护

工作。同时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三、各成员部门职责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把规划、设计、招投标、监理、施工等重点环节，严格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负责市县项目资金对接，指导项目资金的报审、审批、拨付等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县人社局负责施工期间劳务人员管理，推动劳动者相关政策落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妥善解决人事合同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绿化图斑的核实，把控项目绿化范围和边界，严禁在耕地和非林业用地上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县审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对财务收支合法性、真实性和取得的效益进行审查监督、绩效评估，防止跑冒滴漏。

各乡镇配合做好施工单位进场、新增林草资源管护、森林火灾防控、林草资源权属移交和后期管护等相关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构设置。各工作小组在县级工

作专班的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实行工作会议制度，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召开工作协调会、推进会。

(三)强化督导服务。由综合调度组牵头，根据需要赴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展现场办公，进行督导服务，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进行挂牌督办，协调解决、及时反馈存在的重大问题，必要时经县工作专班研究后报县政府决定。

(四)加强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森林火灾防控。把安全生产贯穿于各个环节，严禁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五)严守工作纪律。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实施，加强项目各环节监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培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4〕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11月1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培泽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海娥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泽峰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华同志任县城镇社区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芳同志任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侯永东同志任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建青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韩永生同志任县交通运输执法队队长；

王成红同志任龙华口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秀娟同志任县招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建平同志任藏山旅游发展中心综合科科

长(试用期一年)；

刘子义同志任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晓宁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芳同志的县城镇社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吴海军同志的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赵华同志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永生同志的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全贵同志的县交通运输执法队队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辛文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4〕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12月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辛文君同志任县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古建恒同志任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高 硕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少华同志的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辛文君同志的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古建恒同志的县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此页无正文)

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